

金林区教育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及时公开教育领域涉及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等方面的信息，重点公开教育教学、职称评聘、教师资格认定和各类活动开展等方面的内容。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审查”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年度区教育局在“金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公开教育系统信息 45 条，利用“金林区教育局”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1041 条、公开区级以上信息 68 条、发布视频号 92 条，公开发布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教育信息 619 条；通过黑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公布行政许可类事项 22 条，开展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教师资格认定 20 人次；公共服务类事项 2 条，办理师范类毕业生档案转接 13 个。

（二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无

（三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无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部分规范性文件格式不够规范，个别内容更新不及时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，便民性、服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上述问题有待于今后的工作中进行协调，并加以改进。

2025年，我局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，继续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、开放的原则，紧密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结合金林教育实际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结合教育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为教育信息公开提供更加科学、规范、有力的制度保障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二是加强与业务科室间的配合，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确保及时公开。三是严格把关内容与质量，聚焦教育职能和民生关切，不断推进全区教育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